



即将退休的他 最后一次请学生吃食堂

这是衢州高级中学老校长吴光耀暑假前必做的事
38年不离讲台,学生们从他身上看到善诚尽责



吴光耀最后一次请学生吃食堂饭



本报记者 盛伟 文/摄

中午12点,衢州高级中学食堂内,60岁的吴光耀拿出饭卡请高一6班36个学生在食堂就餐。

暑假前请班上学生吃食堂,吴光耀坚持了7年,今年是最后一次了。6月18日,吴老师就将退休,与站了38年的讲台告别。

吴光耀是从衢州高级中学校长、书记的位置上退下来的。

“他在担任校长书记时仍坚持上课,5年前退居二线后还坚持上课,心态特别好,老师们都很敬佩他。”衢州高级中学校长周晓天说。

“当校长是一时,教书是一辈子。做人,心态要好,退休后我也要过得坦然而精彩。”吴光耀说。

在他身上,我们看到的是善诚尽责、竭诚坚守。

最后一次刷饭卡请学生吃食堂 有人高喊:吴老师不要走

吴光耀从教38年,教了一辈子数学。今年教高一6班的数学。

几天前,吴光耀从教师岗位上退下来,将接力棒交到了27岁的年轻教师王鸣航手上。王鸣航也成了吴光耀教师生涯里带的最后一个徒弟。

虽然不上课了,但吴光耀仍坚持听课,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他要给学生,也给徒弟王鸣航再出一点力。吴光耀走进教室,学生们自发起立鼓掌,掌声经久不息。班长龚诚说:“我们都很尊敬吴老师,都听过他的故事,他的精神让人感动。”

王鸣航在讲台上讲课,吴光耀在台下认真做笔记。“吴书记特别认真,一直手把手教我,很幸运我能碰到这样的师傅。”王鸣航说。

下课了,吴光耀走上讲台,掏出饭卡对学生们说:“我从2013年起,就一直在暑假前用饭卡的钱请学生吃饭,今年应该是最后一次请你们吃了。我再有几天就要退休了。”

学生们又是一阵鼓掌欢呼,还有学生大喊:

“吴老师不要走。”班长龚诚接过饭卡,恭敬地向吴老师鞠躬致谢。龚诚带着全班学生排队走向食堂,用老校长的卡刷卡就餐,学生们和吴老师一起吃着笑着聊着。

“我家离学校近,平时在学校吃得少,饭卡里的钱集着集着就多了,每年暑假前请学生们吃顿食堂,没有别的意思,就是加深感情加深印象,减少师生间的距离感。”吴光耀说。

当了38年老师 没有一天离开课堂

1982年,吴光耀大学毕业后分配至衢州当数学老师,此后再也没有离开过讲台。48岁时吴光耀担任衢州高级中学校长,51岁时又兼任校党委书记。

虽然是校长,但吴光耀仍坚持在一线上课,虽然工作繁忙,但一节课都没缺过。有人劝吴光耀:“都当校长了,要管那么多的事,还上啥课啊?”

吴光耀是这么回答的:“校长是一时,教书是一辈子。”55岁时,吴光耀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享受副处级待遇。和吴光耀一起退居二线的校长,多半都不再上一线讲台,但吴光耀还是坚持带学生。

“从校长到老师,有人觉得我肯定会有落差。但我自己是很坦然的,人生就是上台阶和下台阶,55岁之后就应该下台阶,我早就想好下台阶的路了,当老师是我的本行,我很乐意一直教下去。”他说。

期待退休后的生活 也一样精彩

6月18日,吴光耀将正式退休。

“从教38年,从普通老师到校长,从没走下过讲台,远离过学生。我的职业生涯从一个普通老师的身份开始,也将以普通老师的身份结束。”吴光耀说,退休又是走下一个台阶,但他会认真过好余生的每一天。

“我喜欢骑行和摄影,骑到终点,我要能回得来!这是每次出发我对自己的叮嘱,每到一个地方,我喜欢用相机,用文字,记录下我的所见、所感、所思。那些显得有些拙朴的文字,恰好见证了我人生境界的提升。”吴光耀说。

这些年,吴光耀自驾加骑行走遍了除新疆之外的中国所有省份。“退休后我会去新疆自驾游,完成走遍中国的梦想,然后种花种草写诗摄影,每天都要开开心心地过。”这样的老师,让人肃然起敬。

微信群里骂人 法院判赔3000元

本报讯 王某、孔某,是浙江宁波奉化同一个村的村民。最近,孔某把王某告上法庭,告的是名誉侵权。“他骂我断子绝孙,不止一次,而且是在村民群里”,这就是这桩官司的由头。

近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被告王某在村民微信群辱骂原告孔某,侵害孔某的名誉权,最后被判判决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王某和孔某是同村村民,两人曾因投资发生纠纷。2019年12月,王某在两人所在的村民微信群里(微信群共有70人)中多次发表“孔某断子绝孙……败类”等污秽性言语,辱骂、侮辱孔某,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020年1月,孔某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2020年4月,奉化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多次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已经损害了原告孔某的名誉权。法院结合王某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情节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等因素,判决被告王某在微信群向原告孔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法官说,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微信、微博等网络社交平台并非法外之地,公民在网络空间开展社交活动时,同样需要遵守法律法规,不能为所欲为、不加节制。如果在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空间里损毁他人名誉,构成侵权,同样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闻+

微信群里骂人 除了赔钱还有被行拘的

据内蒙古晨报报道,就在4月,内蒙古达拉旗公安局王爱召派出所查处了一起利用微信群发泄心中不满,肆意辱骂他人的案件,而违法人员王某某已被行政拘留3日。

据悉,4月24日8时许,王爱召派出所接到了村民杜某的报警,称有人在村务公开群内对其进行辱骂。经查明:4月23日21时,王爱召镇村民王某某因日常琐事与村委委员杜某发生争执,并在村务公开群中通过发语音的形式,多次对杜某进行辱骂、侮辱。

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通讯员 奉化法 高媛萱